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大南湖二矿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新疆哈密市西南，属哈密市南湖乡管辖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主任
项目名称	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大南湖二矿		
项目简介	该露天矿设计生产能力为 10Mt/a。2014 年 11 月生产至今，累计生产销售原煤 1605 万吨，其中 2015 年 500 万吨，2016 年 790 万吨，2017 年上半年完成 315 万吨。		
现场调查人员	向鹏	现场调查时间	2017 年 7 月 1 日
现场检测人员	向鹏、王刚、王涛	现场检测时间	2017 年 7 月 4~6 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李主任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本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粉尘：煤尘、矽尘、电焊烟尘；化学危害因素：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氧化物、硫化氢、二氧化硫、臭氧、锰及其化合物、柴油；物理因素：噪声、工频电场、电焊弧光。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475 剥离台阶钩机司机、475 剥离台阶卡车司机、爆破平台钻机司机接触粉尘的时间加权平均浓度超标；475 剥离台阶钩机司机操作室、475 剥离台阶卡车司机操作室、爆破平台钻机司机操作室、破碎站 2F 平台接触粉尘的短时间浓度超标。二氧化氮、二氧化硫、硫化氢、一氧化碳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筛分 6~7F 巡检工、筛分 4~5F 巡检工、筛分 2~3F 巡检工、1F 巡检工、104 驱动巡检工、筒仓下巡检工 8 小时连续等效声级超标。		
评价结论及建议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该项目属于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 年版）的通知》（安监总安健〔2012〕73 号）中将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分类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行业，结合对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的综合分析，判定该项目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p> <p>控制职业病危害的整改性建议</p> <p> 建议对剥离、爆破台阶进行预先洒水和喷雾降尘后再进行装车作业。</p> <p> 建议对破碎站卸车处增加喷雾点的数量。</p> <p> 建议在筛分楼内集中设置隔声室，隔声室应采用隔声门窗和有隔声性能的墙体。</p> <p> 建议对环形给料机存在较大缝隙处采用软性材料进行密封。</p> <p> 建议对全部接害人员进行职业健康体检，体检项目根据《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 等要求执行，并对需复查人员进行及时复查。</p> <p> 建议在采坑破碎站处设置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注意防尘、戴防尘口罩、噪声有害、戴护听器），在筒仓下入口处补充</p>		

	<p>一氧化碳警示标识及告知卡。</p> <p>及时向当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p> <p>合理安排工作制度，根据现场调整作息时间，减少超标岗位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时间，保证作业人员人身健康。</p> <p>持续改良性建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6〕第四十八号）规定，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大南湖二矿应坚持加强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2. 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大南湖二矿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委托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并将检测、评价结果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劳动者公布。 3.严格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所规定的体检项目与周期，定期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体检，根据体检结果做出相应处理，并做好上岗、岗中、离岗、应急性体检以及离岗后的医学随访工作。 4.加强对个体防护用品佩戴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员工正确佩戴防尘面罩和耳塞。 5.加强对职业病防护设施，如除尘器、风机、密闭罩的维护报告，定期对一氧化碳浓度报警器进行质量检定。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无